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蜀道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对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以及其它与轨道交通业务有关的部分资产，拟向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成都市新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其它与桥梁功能部件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同时，公司拟向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四川蜀道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筹划本次交易期间，为防止敏感信息泄露导致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损害投资者利益，本次各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在公告重组方案前的历次磋商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2.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公司与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相关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禁止向无关人员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3.公司与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以及参与制订、论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4.为避免因内幕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披露《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中采取了严格规范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本次重组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任何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1日